

概 要

概況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新華資產管理管理及調配絕大部份保險資金。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實現了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64.53億元、人民幣650.40億元、人民幣916.79億元及人民幣506.62億元。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¹⁾)，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壽險公司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同樣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其中2011年前九個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743.61億元(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主要通過新華資產管理來管理投資資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自1996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中國壽險行業最具影響力的品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幾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

- 遍佈全國省級行政區的34家省級(包括計劃單列市)分公司、214家中心支公司、264家支公司、954家縣級營銷服務部和11家鎮級營業部；
- 約20.4萬名個人壽險產品保險營銷員；
- 逾2.5萬家銀行保險網點，以及約1.5萬名銀保專管員；
- 約910名團體保險直接銷售代表，約1,210名交叉銷售專員，約720名中介銷售專員；及
- 約1.5萬人的保險保單續收隊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大約2,494萬名個人壽險客戶和大約57,000名機構客戶。本公司的保費收入大部分來自國內經濟較為發達及人口較多的地區。我們將進一步開拓國內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為了標準化運營作業並實現規模效益，同時提升合規和風控能力，我們首個共享服務中心已經在北京開始運營。

¹ 二號解釋及其頒布的相關規則要求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時遵守以下會計政策：

1. 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
2. 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計入當期損益；及
3. 保險合同負債認定應基於合理估計原則。

概 要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體系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自此已頒佈多項規則及條例，規範中國壽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以及保險中介機構的活動，以防止及管理保險市場營運可引致的風險。

中國保險行業的法律法規體系主要由1995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和其他相關規章文件組成，其中《中國保險法》於2002年和2009年修訂了兩次。中國正逐步建立起注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治理和市場行為監管的先進保險監管體系，並與國際接軌。

中國壽險行業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壽險市場的參與者數目日增及競爭程度日趨激烈。截至2011年9月30日，共有36家獲得營業許可經營壽險業務的國內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截至同日，共有25家外資壽險公司獲得在中國開展壽險業務的營業許可。

中國壽險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價格、銷售隊伍能力、聲譽、財務實力、客戶服務、理賠服務及承保方面的經驗等。另外，近年來壽險行業在分銷渠道上日益呈現多元化，競爭也日益加劇。保險營銷員渠道方面，擴大營銷員團隊規模的成本正在逐步上升。《90号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實施可能將導致銀行保險渠道的銷售難度和成本上升。團體保險方面，中國各壽險公司對大型企業合約的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盈利能力帶來明顯的下調壓力。此外，中國壽險業對有經驗的保險營銷員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市場機遇

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中國國內的壽險公司所收取的原保費收入從2000年到2010年以年複合增長率24.9%增加。

根據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儘管近年來保費大幅增長，2010年中國壽險原保費收入總額只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6%。這一市場滲透率遠低於亞洲、歐洲和北美地區，其他較為發達市場的滲透率，表明中國人壽保險市場具有進一步大幅增長的潛能。

中國正經歷一系列的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我們這將繼續為相信中國人壽保險業市場帶來重大的發展機遇。這些轉型當中涉及的包括持續進行的醫療改革。根據醫療改革的要求，部分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責任已轉由企業及個人共同承擔。此外，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的延長、出生率的下降、人口老齡化以及城市人口及收入的增加，以上這些因素預期均會為壽險、健康險及養老相關產品創造龐大增長商機。同

概 要

時，近年來，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造成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從而促使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上升。隨著這一系列的經濟與人口結構轉型，中國普羅大眾亦逐漸意識到人壽保險產品的必要和吸引力，進一步提高對人壽保險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規模最大和成立時間最長的壽險公司之一，我們在中國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具有獨特的產品定位並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下述優勢將使我們繼續受益於中國壽險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1. 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快速增長的大型壽險公司；
2. 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審時度勢的戰略定位能力和突出的戰略執行能力；
3. 堅持以價值為導向的優質業務結構和領先的產品理念；
4. 廣泛高效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5. 廣闊的客戶基礎和知名的中國壽險品牌；及
6.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強有力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把握中國壽險市場快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力求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本公司根據「以客戶為中心，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的歷史機遇，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指導思想，制定了本發展戰略。

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通過下列措施提升現有業務，鞏固和加強本公司在中國壽險市場的領先地位，促進高價值業務的增長。

1.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實施清晰的客戶發展戰略；
2. 推行差異化的產品戰略；
3. 實施銷售渠道專業化戰略；
4. 拓展營業區域，加大優秀機構建設力度；

概 要

5. 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提升投資回報；
6. 進一步強化運營平台，改善運營模式，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及
7.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

探索新機遇

本公司將致力於充分挖掘壽險產業的核心價值鏈，遵循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原則，拓展養老和健康產業等新領域，並積極優化現有和開拓創新的銷售渠道，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還將探索客戶管理、服務和業務流程的優化模式。在市場環境允許並成功實施戰略舉措後，本公司將力爭逐步建立面向新華客戶的養老社區體系、健康管理體系、醫療服務體系和看護體系。

1. 發展養老產業及開發相關保險產品；
2. 進軍健康產業及豐富相關保險產品；
3. 通過財富管理渠道為中高端客戶提供綜合的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
4. 加強與大型優秀企業的合作；及
5. 建立網絡分銷渠道。

概 要

業務數據及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人壽保險有關的若干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客戶數目：				
個人 ⁽¹⁾ (以千計)	12,645	18,725	22,532	24,942
機構(以千計)	21	34	48	57
合計(以千計)	12,666	18,759	22,580	24,999
整體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84.6%	89.4%	91.7%	92.4%
25個月 ⁽³⁾	77.5%	79.6%	84.6%	89.1%
保險營銷員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83.7%	84.9%	86.6%	90.5%
25個月 ⁽³⁾	76.0%	78.3%	80.5%	81.2%
銀行保險渠道保單持續率：				
13個月 ⁽²⁾	90.2%	94.3%	95.0%	93.8%
25個月 ⁽³⁾	83.6%	87.2%	92.2%	92.6%
分銷渠道：				
分支機構總數	1,248	1,342	1,474	1,477
保險營銷員人數				
— 總人數	193,580	226,776	198,771	204,380
— 績優人數 ⁽⁴⁾	26,316	32,886	36,393	40,46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 ⁽⁵⁾ (人民幣)	2,808	2,746	3,968	4,15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新壽險保單數目 ⁽⁵⁾	1.04	0.86	0.75	0.86
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⁶⁾	14,865	20,192	20,533	15,054
銀保專管員	11,623	16,199	17,096	14,978

- (1) 個人客戶數目是指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數目(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者按1個客戶計算)。
- (2) 13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3) 25個月保單持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4) 為報告期各月績優人力的簡單平均數。月度績優人力是指月度內承保且於承保後一個月內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產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計標準保費按地區差異達到5,000元或8,000元的保險營銷員人數。其中，標準保費是指針對不同交費期限、業務類型、保險期限的新業務保費，按照對壽險公司價值的貢獻度差異為參考基礎，設置不同折算系數後形成的保費收入。
- (5) 不包括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短期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
- (6) 於報告期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數目，乃按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網點數目總和，除以該報告期的月數計算。

概 要

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1
	(未年化)			
財務及營運比率				
平均股本收益率 ⁽¹⁾	25.3%	94.7%	41.6%	13.1%
平均資產收益率 ⁽²⁾	0.4%	1.4%	0.9%	0.5%
淨投資收益率 ⁽³⁾	7.3%	3.9%	3.8%	2.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1.1%	4.6%	4.3%	2.2%
管理費用率 ⁽⁵⁾	11.9%	11.0%	9.2%	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⁶⁾	8.9%	8.6%	7.9%	7.2%

(1) 歸屬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期初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 + 期末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2]

(2) 歸屬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期初總資產 + 期末總資產)／2]

(3) 期內投資收入淨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4) 期內投資收入總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5) 期內管理費用／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 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證金率及分紅產品分紅率水平

根據適用於所有中國保險公司的《中國保險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按照其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放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這一保證金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證金」一節。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這項規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42億元及人民幣5.22億元。

中國保監會要求中國壽險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向所售分紅型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實際分配盈餘的比例不低於此類產品產生的年度可分配盈餘的70%。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13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這項規定。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保險公司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一般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概 要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或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對其業務經營和投資活動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未經審計)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	36.2%	35.0%	106.1%	86.6%

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儘管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望改善，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一直會達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 — 償付能力充足率」。

訴訟程序、行政處罰及特殊事件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程序及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下文「—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涉及違規行為。請參閱下文「特殊事件」。所有這些事件造成本公司的資金缺口及若干違規事件，並導致本公司牽涉糾紛及訴訟，繼而可能造成負債聲譽受損。對於上述資金缺口及潛在負債，本公司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準備或確認減值。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2010年3月至9月，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本公司總公司及33家分公司進行了內部控制評估和財務業務合規性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於有關評估及檢查後確認了本公司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的若干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在資金管理、費用管理、單證與印章管理、銷

概 要

售管理、團險業務管理、業務品質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及控制環境等方面採取補救措施改正有關不足之處。本公司部分分支機構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針對該等評估及檢查的正式處罰通告。總公司亦於2011年8月接到中國保監會的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32萬元。罰款乃由於違規事項所致，其中包括報送中國保監會的報告及數據中存在虛假數據、回訪人員存在誤導行為、不真實費用列支(合計約人民幣160萬元)、以及保險承保超出授權範圍。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中國保監會檢查」。我們於2011年7月27日收到中國保監會出具的監管意見函。意見函指出本公司主要監管指標符合要求，建立並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在日常監管檢查中未發現本公司存在治理結構、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以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重大風險等問題。

中國保險營銷員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進行保險代理業務，而銀保專管員亦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約0.3%的保險營銷員(共約204,000名)及約1%的銀保專管員(共約15,000名)尚未取得有關的必要資格證書。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改正上述不合規之處。自2011年7月1日起，未取得必要資格證書的保險營銷員將無權承保保險保單，直至其取得有關證書為止。本公司已對銀保專管員管理系統進行重新設置，使系統不允許無資格證書的銀保專管員納入銀行保險人員名冊，因此該專管員不能參與銀行保險業務。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保險代理人及銀保專管員資格」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以往曾被發現在正常業務營運方面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國內監管部門處以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罰款並沒收或者警告的行政處罰共計137宗，所涉罰款、罰沒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48萬元。本公司已確認導致相關行政處罰的原因所在，已全數支付有關罰款及罰沒金額，並已採取補救措施加以整改。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訴訟和監管所要求的披露，特別是由於監管國內保險公司營運的法律法規框架目前不斷改進並經歷重大的變化，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達到所有法律法規的要求。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行政處罰」。

王付榮原為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員工。自2003年至2009年期間，他涉嫌從事詐騙活動，挪用資金約人民幣3.5億元。李志勇和呂湘榮原為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員工。自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該兩人侵吞本公司保險資金逾人民幣1,000萬元。上述三人均被提起刑事訴訟，而本公司亦已積極配合政府機構。上述案件暴露出本公司內控體系存在若干缺陷和漏洞。我們已經發現相關缺陷和漏洞，並已採取糾正措施進行整改。公司對案件相關責任人就其責任進行了嚴肅的內部問責處理，並加大力度對案件反映出來的問題積極整改。請參閱「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罰 — 泰州及永州案件」。

概 要

特殊事件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1998年11月至2006年12月)，存在未經本公司合法授權，通過抵押本公司的債券融入資金並對外拆借及投資等方式運用保險資金的行為(「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給本公司造成資金缺口，本公司已就此計提減值準備。關先生亦曾將本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於房地產、其他公司股權等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本公司已對上述違規投資進行鑒定和規範。前董事長違規事件亦使本公司牽涉相關訴訟、索償及糾紛。本公司已就相關訴訟、索償及糾紛可能帶來的損失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預計負債。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已對關先生提起公訴，目前該刑事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追繳相關資產，最大化保障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亦積極應對各項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引發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或糾紛。同時，本公司已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所反映之公司治理及內控漏洞而採取整改措施。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出具監管意見函，認為2009年我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穩妥處理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的歷史遺留問題，並認可了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知的信息，以及本公司目前針對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已採取的補救及應對措施，本公司並不知曉任何事實會導致我們相信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已對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於2011年10月，審議通過了一項議案，將通過特別分紅的方式，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本公司現有股東享有的部分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文件披露的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 特別分紅」一節。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特殊事件」。

過往的合併財務報表摘要

閣下應將以下過往的合併財務摘要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摘要，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

概 要

過往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66	65,422	91,956	53,675	50,843
減：分出保費.....	46	30	32	18	238
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312	65,452	91,988	53,693	51,08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3)	(72)	(128)	(165)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47,259	65,380	91,860	53,528	50,888
投資收益.....	1,589	8,362	10,521	4,114	6,813
其他收入.....	131	164	328	118	101
收入合計.....	48,979	73,906	102,709	57,760	57,80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339)	(463)	(702)	(278)	(36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500)	(10,300)	(12,548)	(5,630)	(9,528)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4,701)	(45,932)	(70,361)	(42,982)	(37,620)
投資合同損益.....	(770)	(1,029)	(772)	(351)	(3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4)	(5,623)	(7,252)	(3,884)	(3,689)
管理費用.....	(5,616)	(7,206)	(8,410)	(3,925)	(3,998)
其他費用.....	(301)	(509)	(147)	194	10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8,421)	(71,062)	(100,192)	(56,856)	(55,44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1	—	—
財務費用.....	(376)	(193)	(263)	(62)	(311)
稅前淨利潤.....	182	2,651	2,255	842	2,050
所得稅.....	469	10	(5)	(265)	(275)
年度／期間淨利潤.....	651	2,661	2,250	577	1,775
年度／期間淨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649	2,660	2,249	577	1,775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每股收益(人民幣)					
基本和稀釋.....	0.54	2.22	1.87	0.48	0.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					
利得／(損失).....	(9,359)	865	1,332	(3,192)	(4,70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的淨額.....	281	56	(1,086)	(694)	(851)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					
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5,065	(657)	(204)	2,352	3,420
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48	48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02	(66)	(10)	255	265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3,011)	198	80	(1,231)	(1,871)
綜合收益合計.....	(2,360)	2,859	2,330	(654)	(96)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2,362)	2,858	2,329	(654)	(96)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1	—	—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408	2,896	2,922	2,810
投資性房地產	634	448	513	578
無形資產	70	52	57	51
聯營企業投資	—	10	707	707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120,511	138,169	164,726	174,8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0,575	107,661	122,016	127,956
— 可供出售證券	34,463	30,507	38,119	42,08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5,473	1	4,591	4,828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10
股權型投資	4,630	23,366	38,874	30,843
— 可供出售證券	2,817	19,199	36,570	28,58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813	4,167	2,304	2,262
定期存款	21,738	18,891	55,210	101,002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2	242	242	522
保戶質押貸款	186	346	820	1,3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1	640	445
應收投資收益	2,224	3,014	4,986	5,947
應收保費	553	744	97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14	11
再保險資產	4,611	4,553	4,535	4,702
其他資產	631	864	1,973	1,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1	12,608	27,368	19,543
資產總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6,659	163,226	233,821	267,853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	159	274	30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4	430	530	737
金融負債				
— 投資合同	21,658	20,543	19,912	19,114
— 應付債券	1,350	1,35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669	12,248	24,712	33,645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14	277	349	412
— 預收保費	321	412	390	193
— 再保險負債	28	64	48	99
— 預計負債	430	430	574	458
— 其他負債	1,775	3,233	17,371	3,3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	12	4
負債合計	163,571	202,375	297,993	326,191
股東權益				
— 股本	1,200	1,200	1,200	2,600
— 儲備	757	1,363	1,889	12,618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577)	1,675	3,478	5,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380	4,238	6,567	20,471
— 非控制性權益	8	5	6	6
權益合計	1,388	4,243	6,573	20,477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4,959	206,618	304,566	346,668

概 要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數據，於2011年首九個月，本公司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經二號解釋調整）為人民幣743.61億元，較2010年同期稍有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落實了數項措施，扭轉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總保費收入下滑的趨勢。

然而，主要由於2011年第三季度國內資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2011年首九個月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增長（與2010年同期相比），低於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收益的增長（與2010年同期相比）。此外，主要由於同樣的原因，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亦以相同走勢放緩。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是本公司主要的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之一。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88億元、人民幣439.62億元、人民幣616.90億元及人民幣307.31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68.5%、68.5%、68.1%及61.6%。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或《90號文》。於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有關規定就開展銀行保險業務列明若干限制。因此，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及銀保專管員的數目較2010年末有所減少。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公司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及銀保專管員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8	2009	2010	2011
有效銀行保險網點 ⁽¹⁾	14,865	20,192	20,533	15,054
銀保專管員.....	11,623	16,199	17,096	14,978

(1) 每一個期間的有效銀行保險網點數目，乃按該期間內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網點數目總和，除以該特定期間的月數計算。

短期來看，《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對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於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及首年保費收入較2010年同期分別減少19.5%及40.6%，主要是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所致。有效銀行保險網點的數量由2010年12月31日的20,533個減少26.7%至2011年6月30日的15,054個。銀保專管員的人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17,096名減少12.4%至2011年6月30日的14,978名。截至2010年11月《90號文》生效時，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總部合共訂立15項有效合作協議。於2011年9月30日，其中13項仍然具有效力，另外兩項已終止（其中一項已終止協議目前正在重新談判中）。自《90號文》下發以來，新近訂立四項協議，自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總部與各銀行

概 要

總部合共訂立17項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選擇重點合作銀行並加強與重點合作銀行總行層次的關係，加強有效網點經營，加強對銀行櫃面人員的培訓，加強具備網點關係管理能力、培訓能力、客戶管理能力等技能的高素質精英團隊的建設，打造富有經驗的培訓師隊伍，以及加強本公司的服務水平。自2011年6月以來，本公司銀行保險業務有所改善。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1年前9個月，本公司原保費收入達到人民幣743.61億元，市場份額為9.7%，比截止於2011年前6個月的市場份額增加0.7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推出上述新舉措後，銀行保險渠道保費的增長。從長期看，若本公司繼續順利推行措施促使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轉型，本公司相信《90號文》及《銀行保險指引》的短期負面影響將降至最低。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內含價值

為了更好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披露了本公司的集團內含價值。我們亦就本公司壽險業務披露了新業務的價值。該等價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審閱。韜睿惠悅對這些價值所發表的意見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精算顧問報告。請參閱「內含價值」一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文件「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二概述。

風險因素

風險可分為：(i)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將在「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說明，而其要點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滿足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分紅型產品並且一次性躉交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比

概 要

例較高。產品組合和保費收入方式的集中度較高使本公司面臨產品結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保費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風險。

- 本公司於中國與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涉嫌存在的違規活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訴訟、監管和聲譽方面帶來重大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本公司無法使其資產與負債的久期緊密匹配，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增加，並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並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並未在各個方面充分足夠或富有成效，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部分保險營銷員及銀保專管員尚未獲得相應資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業務、新分銷渠道的拓展及與第三方的合作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受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欠缺經驗，本公司在新領域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該資本，或可能根本就無法獲得該資本。
- 法律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以與《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定不一致或其禁止的方式投資保險資金而受到行政處分、罰款或其它處罰。
- 本公司面對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在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整個公司一致貫徹適用的政策方面遇到困難。
- 本公司可能無法總是及時發現或防範本公司員工、保險營銷員、客戶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詐或其它不正當行為。

概 要

- 如本公司無法成功實現增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實際給付和索賠金額與承保、定價和確定準備金時使用的假設所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被認為財務狀況惡化或會導致(其中包括)保單退保及減保增加。
- 退保的大量增加可能會迫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某些投資資產由於缺乏流動性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及時按公允價格出售，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本公司新業務價值分別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且可能隨有關假設的變動而顯著改變。
-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核心的承保、精算、信息技術及投資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保險營銷員，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書，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大股東能夠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數目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國內壽險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應對競爭，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固定收益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風險，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投資回報亦可能大幅下挫。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 中國壽險市場的增長率未必可以持續，或可能沒有本公司預期的那麼高。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可能無法根據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有效地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 閣下的進行司法程序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數據來源，這些數據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支付利潤，倘若有延誤，公司應就延誤期間內未付金額向有關股東支付利息。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概 要

- 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須經中國保監會核准。2011年10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批准一項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特別分紅」一節。除該筆特別股息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計劃就2011年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適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如對該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須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程序：

-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各年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司法轄區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對其採取限制分紅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保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實施一定程度上受到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約束，本公司

概 要

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股利分配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 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計劃將主要考慮以內生資本增長作為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的首要手段。本公司將預留適度水平的未分配利潤夯實公司的資本基礎，以避免出現需頻繁外部股權融資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將在兼顧實際資本的基礎上確定每年的實際分紅比例。
-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到諸多因素影響，特別是對資本市場波動高度敏感，債券及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引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因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會保持一定謹慎性，以避免出現實施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後，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進而對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以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為目標，以支撐未來業務發展，並為股利分配提供有效保障。同時，在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因素符合相關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提高實際分紅水平。